

附件 1

本書函正本一份，無需印製

書函（樣本）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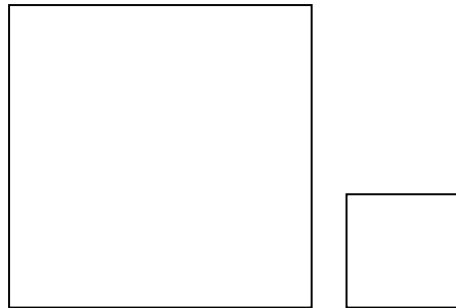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 年度第 期臺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補助
申請書「申請計畫名稱：○○○」一式 2 份及計畫書一式 10 份，詳如附
件，請 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

(申請單位印鑑章或申請人簽章)

Two empty rectangular boxes are provided for the applicant's stamp or signature. The box on the left is larger, while the box on the right is smaller.